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411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等香来

申 请 人 济南鹤然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固云湖街道创新谷九方创投基地1号楼1单元601-3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固体燃料

第20类：竹木工艺品；软木工艺品

第21类：香炉；熏香炉；电和非电的熏香炉

第40类：雕刻；艺术品装框；芳香疗法用混合香精油的定制生产；图画装框；艺术品装裱；木器制作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活动；教育；博物馆服务；培训